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16,171,722)	(240,626,519)
其他收入		5,000,000	7,280,000
行政費用		(28,383,914)	(26,449,3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864,66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881,200)	—
營運虧損		(585,301,496)	(259,795,915)
融資成本		(8,585,269)	(3,248,695)
除稅前虧損	5	(593,886,765)	(263,044,6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843,716)	59,121,7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3,730,481)	(203,922,84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7	15,712,949	(3,082,7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8,017,532)	(207,005,629)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9	(0.3137)	(0.3002)
—持續經營業務	9	(0.3221)	(0.2957)
—終止經營業務	9	0.0084	(0.00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8,017,532)	(207,005,629)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75,021)</u>	<u>(5,662,92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88,092,553)</u>	<u>(212,668,5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3,805,502)	(209,585,764)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712,949</u>	<u>(3,082,785)</u>
	<u>(588,092,553)</u>	<u>(212,668,5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8,822,966	29,730,5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44,724,111
可供出售投資	12	143,634,340	126,721,080
遞延稅項資產		–	9,843,716
		<u>162,457,306</u>	<u>211,019,46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3,790,117	41,774,3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627,113,409	862,451,9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	–	73,466,465
可收回稅項		8,508,838	5,085,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51,520	13,420,371
		<u>851,563,884</u>	<u>996,198,657</u>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3,039,693
		<u>851,563,884</u>	<u>1,019,238,3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3,775,099	108,965,838
流動資產淨值		<u>827,788,785</u>	<u>910,272,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0,246,091</u>	<u>1,121,291,97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10,000,000	–
資產淨值		<u>980,246,091</u>	<u>1,121,291,9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72,062	15,653,016
儲備		911,374,029	1,105,638,9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80,246,091</u>	<u>1,121,291,972</u>
每股資產淨值	17	<u>0.3558</u>	<u>0.35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56,303,360)	(180,159,1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69,172,424)	(60,467,776)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9,889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4,893,385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50,788	365
	<u>(516,171,722)</u>	<u>(240,626,519)</u>
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u>1,345,813</u>	<u>3,432,191</u>

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中，虧損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300,000港元)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債券投資有關。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521,075,895)	4,893,385	10,788	(516,171,722)	1,345,813	(514,825,909)
行政費用	-	-	(28,383,914)	(28,383,914)	-	(28,383,9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1,864,660)	-	(41,864,660)	-	(41,864,660)
分部業績	(521,075,895)	(36,971,275)	(28,373,126)	(586,420,296)	1,345,813	(585,074,483)
其他收入	-	5,000,000	-	5,000,000	15,337,796	20,337,79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3,881,200)	(3,881,200)	-	(3,881,200)
融資成本	(8,585,269)	-	-	(8,585,269)	-	(8,585,2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748,660)	(748,6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529,661,164)	(31,971,275)	(32,254,326)	(593,886,765)	15,934,949	(577,951,816)
所得稅開支	(9,843,716)	-	-	(9,843,716)	(222,000)	(10,065,716)
本年度(虧損)/盈利	(539,504,880)	(31,971,275)	(32,254,326)	(603,730,481)	15,712,949	(588,017,532)
分部資產	644,918,409	289,219,612	79,883,169	1,014,021,190	-	1,014,021,190
分部負債	13,499,647	-	20,275,452	33,775,099	-	33,775,099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907,587	10,907,587	-	10,907,587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240,626,884)	-	365	(240,626,519)	3,432,191	(237,194,328)
行政費用	-	-	(26,449,396)	(26,449,396)	-	(26,449,396)
分部業績	(240,626,884)	-	(26,449,031)	(267,075,915)	3,432,191	(263,643,724)
其他收入	-	1,225,000	6,055,000	7,280,000	-	7,280,000
融資成本	(3,248,695)	-	-	(3,248,695)	-	(3,248,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5,948,664)	(5,948,664)
除稅前(虧損)/盈利	(243,875,579)	1,225,000	(20,394,031)	(263,044,610)	(2,516,473)	(265,561,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121,766	-	-	59,121,766	(566,312)	58,555,454
本年度(虧損)/盈利	(184,753,813)	1,225,000	(20,394,031)	(203,922,844)	(3,082,785)	(207,005,629)
分部資產	876,965,662	159,250,675	52,811,204	1,089,027,541	118,190,576	1,207,218,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23,039,693	23,039,693
分部負債	102,252,055	-	6,713,783	108,965,838	-	108,965,838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404,408	10,404,408	-	10,404,408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4,429,153	4,429,153	-	4,429,153

本集團之營運及特定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香港。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並無本集團確認為主要客戶的資料。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1,293,333	1,309,255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28,048	1,749,00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68,085	56,500
總員工成本	3,889,466	3,114,755
核數師酬金	550,000	55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07,587	10,404,408
應付孖展利息	8,585,269	3,248,695
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000	510,845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抵免	-	(560,57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9,843,716</u>	<u>(58,561,187)</u>
	<u>9,843,716</u>	<u>(59,121,766)</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u>222,000</u>	<u>566,31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計算。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方出售Kendervon Profits Inc. (「Kendervon」)之34股股份或34%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Kendervon之股權減少至66%，而交易對方持有Kendervon股權之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30%下降至19.8%，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出售完成後，結餘重新分類為應收可供出售投資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為84,055,663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63,790,117港元內(見附註13)。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		
款項之利息收入	1,345,813	3,432,191
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虧損	(748,660)	(5,948,664)
出售Kendervon之收益	15,337,796	-
即期稅項開支	<u>(222,000)</u>	<u>(566,312)</u>
	<u>15,712,949</u>	<u>(3,082,785)</u>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Kendervon 之完成日期）期間，Kendervon 並無確認任何收益及開支，並僅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虧損748,66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948,664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Kendervon 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Kendervon 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67,015,144港元，相當於 Kendervon 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除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外，Kendervon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 Kendervon 集團之收益：

代價	28,000,0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即於 Kendervon 之66% 股權）	54,352,9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67,015,144)</u>
	<u>15,337,796</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588,017,532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05,629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603,730,481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03,922,844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15,712,949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3,082,785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4,308,478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89,619,069股）計算。

10.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以合共4,429,153港元購入汽車及船舶配件作業務用途）。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	63,263,80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a)	-	(23,039,693)
		<u>-</u>	<u>44,724,111</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	73,466,46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金銀業」)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附註(a))	就於黃金市場之黃金買賣 提供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方訂立意向函，據此，本公司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擬向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Kendervon之股權將減少至66%，而交易對方將持有Kendervon股權之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30%下降至19.8%，本公司亦將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由於有關資產於當前條件下可供即時出售及極有可能獲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儘管有上述意向函，誠如附註7所述，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方出售Kendervon之34股股份或34%股本。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償還。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9,443
銀行結餘	139,1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427,177,820</u>
總資產	<u><u>427,516,459</u></u>
應付本集團款項	73,466,4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28,170,648</u>
總負債	<u><u>201,637,113</u></u>
資產淨值	<u><u>225,879,346</u></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67,763,804</u></u>
營業額	<u><u>7,713,265</u></u>
年內虧損	<u><u>(19,828,881)</u></u>
本集團年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5,948,664)</u></u>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u><u>143,634,340</u></u>	<u><u>126,721,080</u></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845	4,574,777
應收孖展款項	(a)	17,805,000	4,669,980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款項	(b)	84,055,663	–
出售Kendervon之應收款項		14,00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c)	47,529,609	32,529,595
		<u>163,790,117</u>	<u>41,774,352</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釐定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a) 於本年度，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003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0.003厘）計息。
- (b) 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出售完成後，結餘重新分類為應收可供出售投資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結餘按以下呈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星輝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之款項	30,000,000	–
應收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買方之款項	8,864,732	16,864,718
應收UCCTV Holdings Limited買方之款項	8,664,877	15,664,877
	<u>47,529,609</u>	<u>32,529,595</u>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公允值：		
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102,000,000	106,300,000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	518,616,701	739,368,803
—香港境外上市	6,496,708	16,783,163
	<u>627,113,409</u>	<u>862,451,966</u>

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估值技術計量。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付孖展款項	(a)	13,499,647	102,252,055
應計費用		10,275,452	6,713,783
		<u>23,775,099</u>	<u>108,965,838</u>

附註：

(a) 於本年度，應付孖展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0厘（二零一六年：8厘至10厘）計息。應付孖展款項乃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為本公司發行之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8.5%息票債券。債券將於兩年內到期及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而息票按年償付。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贖回權尚未生效。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980,246,091港元（二零一六年：1,121,291,972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3,130,603,12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8. 報告期後事項

更換投資管理人

本公司與本公司現時投資管理人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已共同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不會因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須承擔罰款及／或作出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新投資管理人，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數營業額約5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240,60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投資之業績下滑並確認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40,600,000港元增加約284,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525,500,000港元。

與財務資產投資之表現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現貨金交易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Kendervon Profit Inc.（「Kendervon」）之34%股權，並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黃金交易服務公司，並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30%股本投資於出售交易完成前為Kendervon之主要資產。本年度已錄得出售Kendervon之收益約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出售Kendervon之34%股權後，Kendervon及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之虧損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5,9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前景」一節。

由於財務資產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倒退表現，扣除出售Kendervon之收益後，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度之207,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58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約1,0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3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5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供股（有關詳情於下文「資本結構」載述）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面值10,000,000港元的8.5厘息票債券。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9.4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5.8，維持於穩健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共有313,000,000份購股權按每份0.118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及配發3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採用(i)以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的股份合併，及(ii)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3,130,603,12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變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5,600,000港元，其中約337,000,000港元乃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六個月內用作投資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約60,000,000港元乃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一年內用作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約8,600,000港元乃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八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擬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2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外，約380,100,000港元之供股剩餘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476,0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前景

與去年一致，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急跌，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的23,297點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21,574點。此後，恒指大幅反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最終收報27,554點。儘管恒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超過4,000點，但香港股票市場上漲主要集中於若干藍籌股。許多中小盤股票表現不佳。在這種分化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主要為中小盤股票）表現較過往年度遜色。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繼續出現虧損，並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25,500,000港元。

香港市場黃金交易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CNI」）之虧損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度，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認為CNI擁有長遠積極的前景，本集團已出售其於Kendervon（CNI的唯一控股公司）之34%股權，並辭任Kendervon之唯一董事。因此，於Kendervon之66%股本投資轉而入賬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CNI此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年度已錄得出售Kendervon之34%股權之收益約15,300,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方面，本集團已以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Uni-Venture」）之29股股份或29%股本。Uni-Venture集團從事提供人力搜尋、培訓及招聘服務之人力解決方案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Uni-Venture之29%股權的意向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出售Uni-Venture之29%股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出售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並錄得收益5,000,000港元。

誠如上節「財務回顧」所述，本集團錄得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約4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Easy Ideas Limited（「Easy Ideas」）之投資減值虧損約9,100,000港元及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SIL」）之投資減值虧損約26,000,000港元。Easy Ideas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及支持、商業信息網絡及基礎設施建置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SSIL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上述減值虧損9,1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中包括於往年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公允值虧損約1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及軟件行業競爭日益白熱化。中小型的資訊科技公司發展步伐普遍遠落後於巨頭企業。因此，本年度本集團於Easy Ideas及SSIL的投資錄得大幅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近十年來首次加息，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月及十二月逐步加息0.25%。儘管市場對聯邦利率長期的加息幅度並無統一意見，但普遍預計二零一八年利率將繼續正常化。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以來已發生之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載於本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優於過往年度。我們認為溫和的利率正常化僅會稍微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全球投資環境較前幾年更加快速變化。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現為張偉健先生。張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核證。

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